

证券代码：837982

证券简称：协多利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昆山市华阳路 177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程航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,90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191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《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基础上，作出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和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和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大写：叁亿元整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借款额度为准）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函及其他融资等。以上授信均为信用授信，无抵押、担保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和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1,90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0,293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系统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姚程晨、董靖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；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

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